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5842)

公司地址：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
電 話：(02)2383-161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91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金融工具	51 ~ 54	
(十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55 ~ 78	
(十四)	資本管理	78 ~ 79	
(十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80 ~ 89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89 ~ 90	
(十七)	部門財務資訊	90 ~ 9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 ~ 98	
十、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99 ~ 11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831 號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票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票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票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票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臺幣 2,217,157 仟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兆豐票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公報採用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制定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適當性。所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及政府機關每年發布有關未來景氣變化之總體經濟預測資訊。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為顯著增加，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

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產負債表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類後，按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衡量，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認列與衡量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評估模型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衡量指標是否合理並抽樣核對分類之正確性，並覆核負債準備計算正確性；
3. 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模型之各項假設參數之合理性，例如歷史損失數據及前瞻性經濟因子等採用的妥適性，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4. 抽核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授信戶擔保品之鑑價報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時點及假設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5. 抽樣覆核相關財務保證授信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報表完整性及分類邏輯之適當性；抽核測試其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三)；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兆豐票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金額為新臺幣 595,804 仟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三)。

兆豐票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均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票券之財務狀況，故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覆核至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票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票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票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票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票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票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票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326,207	-		\$ 793,634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七)、七及八		126,577,565	48		136,554,017	49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七及八		131,955,095	50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七)		440,070	-		-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七)、七、八及十五(四)		-	-		135,888,342	4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七)		-	-		501,25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及十五(四)		1,534,617	1		1,651,477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十五(四)		-	-		100,00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七、八及十五(四)		497,703	-		875,13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363,438	-		363,606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507,096	1		2,517,760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4,140	-		4,92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32,673	-		222,66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七		49,956	-		49,031	-	
資產總計			\$ 264,788,560	100		\$ 279,521,849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十三)、七及八		\$ 23,074,279	9		\$ 31,124,272	1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四)		5,892	-		632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二)(三)(五)(七)(八)、七及十五(四)		202,310,405	77		208,414,735	75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		560,256	-		947,769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69,738	-		40,412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六)(十七)、七及十五(四)		2,696,915	1		2,759,489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6,060	-		45,675	-	
29500 其他負債	七		356,264	-		151,008	-	
負債總計			229,159,809	87		243,483,992	87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十八)		13,114,411	5		13,114,411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929	-		320,929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902,523	7		18,098,666	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3,090	-		235,23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2,906,836	1		2,679,521	1	
32500 其他權益			180,962	-		1,589,091	1	
權益總計			35,628,751	13		36,037,857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788,560	100		\$ 279,521,84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林基福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額	年 度 %	106 金 額	年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3,446,303	91	\$ 3,382,516	85	2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1,603,543)	(42)	(1,209,251)	(30)	33
利息淨收益		1,842,760	49	2,173,265	55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二)及七	922,292	24	954,340	24	(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四) (二十三)及七	495,452	13	554,321	14	(1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六(三) (二十四)	337,985	9	-	-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十五(四)	-	-	236,419	6	(100)
49600 兌換損益		44,323	1	(69,904)	(2)	(163)
55000 資產減損迴轉損益		6,542	-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51 租賃收入	七	107,528	3	103,911	3	3
48001 其他		20,797	1	13,568	-	53
淨收益		3,777,679	100	3,965,920	100	(5)
58200 各項(提存)迴轉	六(二十五)	54,058	1	11,068	-	38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七) (二十六)	(526,892)	(14)	(531,788)	(13)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 (二十七)	(25,683)	-	(25,010)	(1)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216,565)	(6)	(208,669)	(5)	4
營業費用合計		(769,140)	(20)	(765,467)	(19)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62,597	81	3,211,521	81	(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504,516)	(13)	(506,292)	(13)	-
64000 本期淨利		2,558,081	68	2,705,229	68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47,769)	(1)	(42,091)	(1)	13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 益	六(三)	(85,869)	(2)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9,554	-	7,155	-	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損益		-	-	1,621,240	41	(10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三)	(1,562,145)	(42)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九)	299,253	8	-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6,976)	(37)	1,586,304	40	(18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1,105	31	\$ 4,291,533	108	(73)
6750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95		\$ 2.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林基福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	
<u>106 年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7,209,762	\$	203,090	\$	2,963,015	\$	-	(\$ 32,149)	\$ 33,779,058
106 年度本期淨利	-		-		-		-		2,705,229		-		-	2,705,229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36)		-	1,621,240		1,586,304
106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0,293		-	1,621,240		4,291,533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8,904		-	(888,9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49	(32,149)		-		-		-
現金股利	-		-		-		-	(2,032,734)		-		-	(2,032,73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8,098,666	\$	235,239	\$	2,679,521	\$	-	\$ 1,589,091	\$ 36,037,857
<u>107 年度</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8,098,666	\$	235,239	\$	2,679,521	\$	-	\$ 1,589,091	\$ 36,037,857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346,880		1,563,589	(1,589,091)		321,378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114,411		320,929		18,098,666		235,239		3,026,401		1,563,589	-		36,359,235
107 年度本期淨利	-		-		-		-		2,558,081		-		-	2,558,08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215)		(1,348,761)		-	(1,386,976)
107 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9,866		(1,348,761)		-	1,171,105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3,857		-	(803,85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49)	32,149		-		-		-
現金股利	-		-		-		-	(1,901,589)		-		-	(1,901,5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866		(33,866)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14,411	\$	320,929	\$	18,902,523	\$	203,090	\$	2,906,836	\$	180,962	\$ -	\$ 35,628,7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林基福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062,597	\$ 3,211,5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21,750	21,32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3,933	3,681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六(十六) (52,590)	40,0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446,303)	(3,382,516)
股利收入	(86,620)	(64,8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03,543	1,209,25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542)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8)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76,452	(11,256,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58,02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40,184)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501,259	(501,259)
應收款項減少	39,902	14,4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399,9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134	(54,775)
其他資產增加	(1,767)	(16,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260	(21,9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6,104,330)	(2,395,072)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36,197)	349,909
負債準備減少	(57,803)	(50,70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05,256	(280,090)
收取之利息	3,522,858	3,248,380
支付之利息	(1,554,859)	(1,214,199)
收取之股利	86,620	64,849
支付之所得稅	(436,005)	(697,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97,326	(12,922,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 (10,967)	(4,095)
購置無形資產	(340)	(2,376)
購置其他資產	(1,971)	(605)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7	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1)	(7,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增加	(8,049,993)	15,409,680
發放現金股利	(1,901,589)	(2,032,7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951,582)	13,376,9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7,427)	447,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93,634	346,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6,207	\$ 793,6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林基福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民國 65 年 5 月 3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14390 號函核准更名為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2)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3)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4)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5)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6)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7)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8)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投資業務(9)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0)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並通過雙方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每 1.39 股轉換取得兆豐金控普通股 1 股，因此經核准自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起終止上市。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兆豐金控(最終母公司)。
- (四)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含董事)分別為 252 人及 24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損失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及有關初次適用IFRS 9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五。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三)；原民國106年12月31日前採用IAS 39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五(四)。

本公司首次適用 IFRS 9 採修正式追溯，於附註六中僅揭露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度之資訊，其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五(四)。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14,856 仟元，並調增租賃負債 14,856 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五。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個體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定期存款係指於短期內到期，且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者。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將股利收入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當期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益、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中，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中。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九)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 6 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 6 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60 年；機械及電腦設備，3-8 年；什項設備，3-18 年。
3.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60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8 年。
2.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四)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屬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財務保證業務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1. 依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十九)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及承銷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收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承銷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承銷時認列為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

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自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未分配盈餘加徵 5% 之所得稅，此修正自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時適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上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二十五）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

1. 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及政府機關每年發布有關未來景氣變化之總體經濟預測資訊。
2. 評估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為顯著增加，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
3. 本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期信用損失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三(三)。

(三)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本公司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230,004	\$ 253,382
活期存款	95,503	539,552
零用金	700	700
合計	<u>\$ 326,207</u>	<u>\$ 793,634</u>

1. 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 579 仟元及 USD 1,225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30.733 及 1:29.648(以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皆相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04,340,008	\$ 103,716,816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25,505	30,59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7,799,753	28,981,755
可轉換公司債券	225,959	286,23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144,399	-
股票	18,445	-
基金	23,496	16,883
小計	<u>126,577,565</u>	<u>133,032,285</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3,521,732
小計	-	3,521,732
合計	<u>\$ 126,577,565</u>	<u>\$ 136,554,01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473,286	\$ 509,951
債務工具	23,668	34,761
權益工具	3,759	(1,258)
	<u>500,713</u>	<u>543,454</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0,568)
	<u>-</u>	<u>(10,568)</u>
合計	<u>\$ 500,713</u>	<u>\$ 532,886</u>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票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84,588,323 仟元及 86,259,956 仟元。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均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62,875,529
外幣政府債券	684,318
金融債券	8,789,293
外幣金融債券	26,002,863
公司債券	21,825,472
外幣公司債券	9,661,491
小計	<u>129,838,966</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20,32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95,804
小計	<u>2,116,129</u>
合計	<u>\$ 131,955,095</u>

1. 本公司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192,133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9,92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49,53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12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3,1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
合計	<u>\$ 595,804</u>

2. 本公司選擇將屬非以出售賺取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提高資本適足率所需，出售公允價值為 181,103 仟元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 33,866 仟元。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85,869)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33,866</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83,870</u>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01,416)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6,614)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254,115)
	<u>(\$ 1,562,145)</u>

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帳列金額為 114,942,047 仟元。
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等用途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為 840,891 仟元。
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22,266 仟元、USD 846,089 仟元及 USD 314,369 仟元。

9. 本公司考量增加利息收益，持有由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 2014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該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法定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 24 日，但可視標的債權之還本情形而提前終止。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上述結構型個體因提前終止，餘額為 0，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投資持有該結構型個體所獲取之利息收入為 1,146 仟元。
11.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共減少 22,620 千股。
1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 15,000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債券	\$ 440,184
減：累計減損	(114)
合計	<u>\$ 440,07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7,4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
合計	<u>\$ 7,319</u>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為 440,070 仟元。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之面額為 USD 15,000 仟元。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501,25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202,310,405</u>	<u>\$ 208,414,735</u>

1. 106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利率為 0.39%，因交易而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其公允價值 557,215 仟元。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新臺幣計價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20%~0.88%及 0.23%~0.82%。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1.80%~3.70%及 1.20%~2.78%，帳列金額分別為 USD 1,151,547 仟元及 USD 1,125,496 仟元。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為 501,259 仟元。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528,943
其他應收款-其他	6,772
小計	1,535,715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註)	(453)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645)
淨 額	\$ 1,534,617

註：係依同標的債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做抵押品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4,588,323	\$ 84,598,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9,522,659	\$ 47,364,6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40,070	\$ 406,303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6,259,956	\$ 86,282,9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2,846,559	\$ 50,215,834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餘額皆為0。

(2) 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協議	<u>\$27,314,321</u>	<u>\$ -</u>	<u>\$27,314,321</u>	<u>\$27,314,321</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 表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現 金擔保品	淨額
附買回協議	<u>\$16,634,074</u>	<u>\$ -</u>	<u>\$16,634,074</u>	<u>\$16,634,074</u>	<u>\$ -</u>	<u>\$ -</u>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設質定期存單	\$ 400,000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97,703
淨 額	<u>\$ 497,703</u>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設質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 不動產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械及電腦設備</u>	<u>什項設備</u>	<u>預付設備款</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80,169	\$ 56,997	\$ -	\$ 530,631
累計折舊	-	(71,180)	(49,331)	(46,514)	-	(167,025)
帳面價值	227,347	94,938	30,838	10,483	-	363,606
增添-成本	-	-	5,893	1,954	3,120	10,967
處分-成本	-	-	(5,251)	(1,341)	-	(6,592)
處分-累計折舊	-	-	5,222	1,321	-	6,543
折舊費用	-	(2,721)	(6,760)	(1,605)	-	(11,086)
107年12月31日	<u>\$ 227,347</u>	<u>\$ 92,217</u>	<u>\$ 29,942</u>	<u>\$ 10,812</u>	<u>\$ 3,120</u>	<u>\$ 363,43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80,811	\$ 57,610	\$ 3,120	\$ 535,006
累計折舊	-	(73,901)	(50,869)	(46,798)	-	(171,568)
帳面價值	<u>\$ 227,347</u>	<u>\$ 92,217</u>	<u>\$ 29,942</u>	<u>\$ 10,812</u>	<u>\$ 3,120</u>	<u>\$ 363,43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80,407	\$ 56,422	\$ -	\$ 530,294
累計折舊	-	(68,459)	(46,286)	(45,372)	-	(160,117)
帳面價值	227,347	97,659	34,121	11,050	-	370,177
增添-成本	-	-	3,131	964	-	4,095
處分-成本	-	-	(3,369)	(389)	-	(3,758)
處分-累計折舊	-	-	3,368	389	-	3,757
折舊費用	-	(2,721)	(6,413)	(1,531)	-	(10,665)
106年12月31日	<u>\$ 227,347</u>	<u>\$ 94,938</u>	<u>\$ 30,838</u>	<u>\$ 10,483</u>	<u>\$ -</u>	<u>\$ 363,60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27,347	\$ 166,118	\$ 80,169	\$ 56,997	\$ -	\$ 530,631
累計折舊	-	(71,180)	(49,331)	(46,514)	-	(167,025)
帳面價值	<u>\$ 227,347</u>	<u>\$ 94,938</u>	<u>\$ 30,838</u>	<u>\$ 10,483</u>	<u>\$ -</u>	<u>\$ 363,606</u>

註：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99,002)	(199,002)
帳面價值	2,204,894	312,866	2,517,760
折舊費用	—	(10,664)	(10,664)
107年12月31日	<u>\$ 2,204,894</u>	<u>\$ 302,202</u>	<u>\$ 2,507,09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209,666)	(209,666)
帳面價值	<u>\$ 2,204,894</u>	<u>\$ 302,202</u>	<u>\$ 2,507,096</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88,338)	(188,338)
帳面價值	2,204,894	323,530	2,528,424
折舊費用	—	(10,664)	(10,664)
106年12月31日	<u>\$ 2,204,894</u>	<u>\$ 312,866</u>	<u>\$ 2,517,76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204,894	\$ 511,868	\$ 2,716,762
累計折舊	—	(199,002)	(199,002)
帳面價值	<u>\$ 2,204,894</u>	<u>\$ 312,866</u>	<u>\$ 2,517,760</u>

1. 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05,353 仟元及 101,737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05,837 仟元及 3,812,943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比較法之價格而決定，其中評價時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為 1.96%~2.18%，係屬第二等級。

(十二) 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員工薪津	\$ 19,634	\$ 18,382
存出保證金	11,058	10,98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908	5,997
其他遞延資產	8,861	9,703
其 他	<u>4,495</u>	<u>3,960</u>
合 計	<u>\$ 49,956</u>	<u>\$ 49,031</u>

(十三)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7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205,000	107.11.22-108.11.21(註)	1.38
銀行及同業拆借-新臺幣	20,300,000	107.12.14-108.01.17	0.60~0.63
銀行及同業拆借-美元	2,569,279	107.12.24-108.01.03	3.43~4.80
合 計	<u>\$ 23,074,279</u>		
	106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率(%)
銀行透支	\$ 268,000	106.11.23-107.11.23(註)	1.38
銀行及同業拆借-新臺幣	29,700,000	106.12.15-107.01.22	0.42~0.44
銀行及同業拆借-美元	1,156,272	106.12.27-107.01.05	2.20~3.10
合 計	<u>\$ 31,124,272</u>		

註：係契約期間。

1. 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及同業拆借分別為 USD 83,600 仟元及 USD 39,000 仟元。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5,892	\$ 161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471
	<u>\$ 5,892</u>	<u>\$ 632</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5,261)仟元及 21,435 仟元。

(十五) 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147,980	\$ 178,248
應付利息	104,104	55,420
應付代收款(註)	81,160	107,850
應付附條件交易到期款	75,173	500,081
應付員工酬勞	62,502	65,016
應付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45,968	-
其 他	43,369	41,154
合 計	<u>\$ 560,256</u>	<u>\$ 947,769</u>

(註)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六) 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2,217,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9,758
合 計	<u>\$ 2,696,915</u>

民國 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與催收款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暨催 收款備抵損失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695	\$ 2,289,701	\$ 2,290,396
加：本期迴轉	(50)	(52,540)	(52,590)
減：本期沖銷	(20,004)	-	(20,004)
本期移轉	20,004	(20,00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u>	<u>\$ 2,217,157</u>	<u>\$ 2,217,802</u>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按薪資之 8%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正式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薪資、伙食津貼、延長工時之工資及其他符合勞基法規定之經常性給予計算，民國 94 年 4 月 30 日以前已在職者，最高總數以 61 個基數為限計算；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以後進用員工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計算。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5,527	\$ 763,1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5,769)	(293,3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9,758</u>	<u>\$ 469,78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763,168	(\$ 293,380)	\$ 469,788
當期服務成本	23,268	-	23,268
利息費用(收入)	7,498	(3,017)	4,481
	<u>793,934</u>	<u>(296,397)</u>	<u>497,5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8,843)	(8,84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7,080	-	27,080
經驗調整	<u>29,532</u>	<u>-</u>	<u>29,532</u>
	<u>56,612</u>	<u>(8,843)</u>	<u>47,769</u>
提撥退休基金	-	(43,931)	(43,931)
支付退休金	(65,019)	43,402	(21,617)
12月31日餘額	<u>\$ 785,527</u>	<u>(\$ 305,769)</u>	<u>\$ 479,75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760,948	(\$ 288,546)	\$ 472,402
當期服務成本	23,018	-	23,018
利息費用(收入)	9,038	(3,428)	5,610
	<u>793,004</u>	<u>(291,974)</u>	<u>501,0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591	59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6,700	-	26,700
經驗調整	<u>14,800</u>	<u>-</u>	<u>14,800</u>
	<u>41,500</u>	<u>591</u>	<u>42,091</u>
提撥退休基金	-	(24,885)	(24,885)
支付退休金	(71,336)	22,888	(48,448)
12月31日餘額	<u>\$ 763,168</u>	<u>(\$ 293,380)</u>	<u>\$ 469,788</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條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0%	1.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40%	2.10%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7,844)	\$ 18,474	\$ 17,310	(\$ 16,822)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7,301)	\$ 17,923	\$ 16,883	(\$ 16,395)

(6)本公司於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394仟元。

-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70仟元及4,557仟元。

(十八)股本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皆為13,114,411仟元，分為1,311,441仟股，每股面額10元。

(十九)資本公積

- 依照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

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12,823	\$ 312,823
股份基礎給付(註)	8,106	8,106
合計	\$ 320,929	\$ 320,929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係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現金增資時保留百分之十之股份由集團中之員工認購所產生。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份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東股利以現金分派之，但得視業務發展、資本規劃及相關因素調整現金分派之比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及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為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3,857		\$ 888,904	
特別盈餘公積	-		32,149	
股東現金股利	1,901,589	\$ 1.450	2,032,734	\$ 1.550

-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7,424	
股東現金股利	2,124,535	\$ 1.620

- (3)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如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

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105 年度盈餘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149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為未實現利益，故於分配民國 106 年度盈餘時，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149 仟元至未分配盈餘中。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 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利息收入</u>		
票券利息收入	\$ 1,016,452	\$ 1,028,592
債券利息收入(註)	2,388,812	2,351,462
其他	41,039	2,462
小計	3,446,303	3,382,516
<u>利息費用</u>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360,198)	(311,522)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1,056,202)	(774,595)
透支及拆借利息費用	(186,592)	(122,930)
其他	(551)	(204)
小計	(1,603,543)	(1,209,251)
淨額	\$ 1,842,760	\$ 2,173,265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利息收入，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 55,227 仟元及 74,107 仟元。

(二十二) 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保證手續費收入	\$ 606,521	\$ 609,832
簽證手續費收入	-	44,905
承銷手續費收入	300,635	287,744
其他手續費收入	23,094	20,288
小計	930,250	962,769
手續費支出	(7,958)	(8,429)
淨額	\$ 922,292	\$ 954,340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已實現(損)益</u>		
股息紅利收入	\$ 2,750	\$ -
票券	470,061	509,401
債券	10,887	22,735
衍生工具	-	(477)
其他	939	-
	<u>481,887</u>	<u>531,659</u>
小 計	<u>484,637</u>	<u>531,659</u>
<u>評價(損)益</u>		
票券	(2,036)	22,461
債券(註)	12,781	1,459
其他	70	(1,258)
小 計	<u>10,815</u>	<u>22,662</u>
合 計	<u>\$ 495,452</u>	<u>\$ 554,321</u>

(註)包含因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而認列之(損)益，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 18,668 仟元及(10,568)仟元。

(二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7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83,870
債券	<u>254,115</u>
合 計	<u>\$ 337,985</u>

(二十五) 各項提存(迴轉)

	107年度	106年度
呆帳收回	(\$ 1,468)	(\$ 51,131)
(迴轉)提列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52,590)	40,063
合 計	<u>(\$ 54,058)</u>	<u>(\$ 11,068)</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442,288	\$ 452,171
董事酬金	2,740	2,962
退休金費用	32,619	33,185
勞健保費用	24,221	24,1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5,024</u>	<u>19,324</u>
合 計	<u>\$ 526,892</u>	<u>\$ 531,788</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75%~3% 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502 仟元及 65,016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 2% 估列。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分別為 56,890 仟元及 63,707 仟元，與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費用 65,016 仟元及 86,459 仟元之差異數分別為減少 8,126 仟元及 22,752 仟元，係因員工酬勞提撥比率變動，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當期損益中。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	\$ 21,750	\$ 21,329
攤銷費用	3,933	3,681
合 計	<u>\$ 25,683</u>	<u>\$ 25,010</u>

(二十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稅捐及規費	\$ 68,302	\$ 68,886
租金費用	45,426	45,006
勞務費	10,943	8,981
修繕費	6,560	5,662
保險費	3,107	3,481
其他	82,227	76,653
合 計	<u>\$ 216,565</u>	<u>\$ 208,669</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9,908	\$ 482,5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423	63,326
本期所得稅總額	465,331	546,7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791	(40,432)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60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9,185	(40,432)
所得稅費用	\$ 504,516	\$ 506,29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299,253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54	7,155
	\$ 308,807	\$ 7,15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2,519	\$ 545,95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1,518)	(84,65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8,302)	(19,1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5,423	63,326
當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13,60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48
所得稅費用	\$ 504,516	\$ 506,292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9,520	\$ 11,768	\$ 9,554	\$ 130,842
外幣債券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299,253	299,253
行政救濟	99,890	(4,762)	-	95,128
其他	13,256	(5,806)	-	7,450
合計	<u>\$ 222,666</u>	<u>\$ 1,200</u>	<u>\$ 308,807</u>	<u>\$ 532,6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債券利息收入	(\$ 43,170)	(\$ 40,350)	\$ -	(\$ 83,520)
其他	(2,505)	(35)	-	(2,540)
合計	<u>(\$ 45,675)</u>	<u>(\$ 40,385)</u>	<u>\$ -</u>	<u>(\$ 86,060)</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9,964	(\$ 7,599)	\$ 7,155	\$ 109,520
行政救濟	37,860	62,030	-	99,890
其他	2,863	10,393	-	13,256
合計	<u>\$ 150,687</u>	<u>\$ 64,824</u>	<u>\$ 7,155</u>	<u>\$ 222,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債券利息收入	(\$ 22,596)	(\$ 20,574)	\$ -	(\$ 43,170)
其他	1,313	(3,818)	-	(2,505)
合計	<u>(\$ 21,283)</u>	<u>(\$ 24,392)</u>	<u>\$ -</u>	<u>(\$ 45,67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對民國 99 及 100 年度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提出復查，並將相關稅額調整入帳。
5.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兆豐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申報。
6. 依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三十)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2,558,081	1,311,441	\$ 1.95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 2,705,229	1,311,441	\$ 2.0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與本公司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寶鑽基金)	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私募美元基金)	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為兆豐金控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其 他	係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近親等

(二)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銀行存款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096	\$ 49,120	\$ 50,216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64,395	48,860	113,255
合 計	<u>\$ 65,491</u>	<u>\$ 97,980</u>	<u>\$ 163,471</u>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0,834	\$ 48,636	\$ 69,470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493,458	59,006	552,464
合 計	<u>\$ 514,292</u>	<u>\$ 107,642</u>	<u>\$ 621,934</u>

2. 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7,116	\$ 11,934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83,440	31,420
合 計	<u>\$ 90,556</u>	<u>\$ 43,354</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係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113,000	\$ 205,000	1.38	\$ 7,812
<u>銀行拆借</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13,000,000	4,600,000	0.37~0.62	32,015
中華郵政	7,000,000	4,500,000	0.38~0.63	4,264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8,129,080	6,092,917	0.37~4.80(註1)	68,031
合 計		<u>\$15,397,917</u>		<u>\$ 112,122</u>

(註1)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37%~0.63%；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1.82%~4.80%。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銀行透支</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357,000	\$ 268,000	1.38	\$ 7,812
<u>銀行拆借</u>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15,500,000	12,900,000	0.33~0.57	28,752
中華郵政	9,900,000	2,300,000	0.36~0.45	5,074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5,761,713	<u>1,566,832</u>	0.33~3.10(註2)	<u>25,128</u>
合 計		<u>\$17,034,832</u>		<u>\$ 66,766</u>

(註2)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0.33%~0.43%；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1.05%~3.10%。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4.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20,481,373	\$ 16,488,478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50,645	-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7,780,814	14,174,213
兆豐證券	<u>4,758,953</u>	<u>1,242,042</u>
合 計	<u>\$ 43,071,785</u>	<u>\$ 31,904,73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入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及損益淨額

107年度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220,314,917	\$	36,580
臺灣銀行	91,263,790		4,910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293,113,775		75,044
兆豐證券	50,097		589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u>16,825,741</u>		<u>4,077</u>
合 計	<u>\$ 621,568,320</u>	<u>\$</u>	<u>121,200</u>

		106年度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251,333,419	\$ 62,718
臺灣銀行		41,836,723	1,864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02,044,015	29,940
兆豐證券		49,773	5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45,706,845	10,903
合 計	\$	440,970,775	\$ 105,43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出售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商品種類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持有成本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商業本票	107.11.02	108.02.27	0.66	\$ 500,000	\$ 498,942
	商業本票	107.11.19	108.02.15	0.66	2,150,000	2,146,579
	商業本票	107.11.19	108.02.15	0.66	350,000	349,443
合 計					\$ 3,000,000	\$ 2,994,964

106年12月31日						
	商品種類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持有成本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						
管理	商業本票	106.12.08	107.01.05	0.49	\$1,065,000	\$1,064,600

7.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07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41,955,399	\$ 2,466,388	\$ 19,065
兆豐產物保險	2,250,785	99,932	662
兆豐證券	1,108,512	-	8
其他關係人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587,701	46,727	488
兆豐國際投信	299,580	-	139
其他	-	-	21
合 計	\$ 46,201,977	\$ 2,613,047	\$ 20,383

106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 3,904,199	\$ 149,808	\$ 947
兆豐銀行	3,393,024	—	808
兆豐證券	899,753	—	13
其他關係人			
兆豐私募美元基金	9,061,336	—	9,461
兆豐寶鑽基金	1,348,997	—	81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1,246,734	—	748
其他	34,591	5,937	18
合 計	<u>\$ 19,888,634</u>	<u>\$ 155,745</u>	<u>\$ 12,076</u>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8. 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關係人無承作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已實現處分損失為 176 仟元。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平倉之交易。

9. 本公司承銷關係人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

107年度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手續費 收 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4,000,000	\$ 4,000,000	0.41~0.67	\$ 301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585,000	1,565,000	0.48~0.883	143
兆豐證券	1,010,000	—	0.44~0.66	25
		<u>\$ 5,565,000</u>		<u>\$ 469</u>
106年度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手續費 收 入
最終母公司				
兆豐金控	\$ 4,000,000	\$ 3,500,000	0.46~0.63	\$ 226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310,000	1,310,000	0.47~0.62	121
兆豐證券	500,000	—	0.47	10
		<u>\$ 4,810,000</u>		<u>\$ 35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0.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 -	\$ 700,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302,632	-
	—公司債	2,516,0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303,902
	—公司債	-	1,711,144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2,800,878	2,800,4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269,0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2,304,077
合 計		<u>\$ 7,888,605</u>	<u>\$ 7,819,802</u>

11.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存放於關係人

	擔保品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50,9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51,131
合 計		<u>\$ 50,915</u>	<u>\$ 51,131</u>

12. 租賃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辦公室及 停車位	105.01.01-107.12.31	\$ 79,779	\$ 79,779
兆豐產物保險	辦公室	105.12.01-110.11.30	1,170	1,169
合 計			<u>\$ 80,949</u>	<u>\$ 80,948</u>

(1)本公司臺北市兆豐金控大樓出租予兆豐銀行作為辦公處所之用，收取押金 14,041 仟元。

(2)本公司三重分公司行舍出租予兆豐產物保險三重分公司作為辦公處所之用，收取押金 170 仟元。

(3)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3. 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約起迄期間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辦公室	105.01.01-107.12.31	\$ 34,183	\$ 34,183
兆豐銀行	辦公室	-	-	45
兆豐產物保險	倉庫	105.12.01-110.11.30	475	474
合 計			<u>\$ 34,658</u>	<u>\$ 34,702</u>

(1)本公司向兆豐銀行承租其臺北市衡陽路部份辦公室，支付押金 5,853 仟元。

(2)本公司以日租方式向兆豐銀行租借其臺北市衡陽路辦公室作為教育訓練場地。

(3)本公司向兆豐產物保險承租基隆行舍作為檔卷倉庫之用，支付押金 52 仟元。

(4)租金之決定方式係參考鄰近辦公大樓出租行情。

14. 保險費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	<u>\$ 3,330</u>	<u>\$ 3,81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676	\$ 28,153
退職後福利	741	863
	<u>\$ 26,417</u>	<u>\$ 29,01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透支及拆借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註1)	\$ 12,803,642	\$ 9,003,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註2)	4,444,174	-
公司債券(註3)	4,764,4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註2)	-	6,759,221
公司債券(註3)	-	1,711,144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定期存單(註3)	400,000	400,000
合 計	\$ 22,412,297	\$ 17,873,698

擔保品用途說明如下：

註1：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註2：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暨授信案法院擔保品

註3：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事項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	\$ -	\$ 501,259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202,310,405	208,414,735
商業本票保證	164,692,100	156,971,1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20,050,000	17,050,000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500,0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44,459,000	33,310,000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500,000	4,5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設質定期存單、短期票券備償專戶、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40,070	\$ 420,036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100,000	\$ 101,632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等級皆屬第二等級。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及公允價值估計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445	\$ 18,445	\$ -	\$ -
票券投資	122,165,266	-	122,165,266	-
債券投資	4,370,358	-	4,370,358	-
其他	23,496	23,49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16,129	1,520,325	-	595,804
債券投資	129,838,966	3,155,891	126,683,075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892)	-	(5,892)	-

106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132,729,168	\$ -	\$ 132,729,168	\$ -
債券投資	286,234	-	286,234	-
其他	16,883	16,883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21,732	-	3,521,73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97,463	1,397,463	-	-
債券投資	134,262,944	3,516,866	130,746,078	-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227,935	-	227,935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32)	-	(632)	-

-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之股票、基金、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指標公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之成交價。衍生工具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結算價。

-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貨幣交換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票券、債券（有成交價之指標公債除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買賣者除外）等皆屬第二等級。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或彭博公司債參考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評價作業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浮動利率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外幣債券按櫃買中心公布之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或彭博資訊公布之中價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利率交換、貨幣交換、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所用之匯率為兆豐銀行及臺灣銀行之即期買賣中價。

- (5)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參數皆為不可觀察之資料，所使用之模型為市場法中的股價淨值比(P/B)。該模型之參數假設係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產業之市價及淨值計算，再視個別情形適當調整流動性折價。此類投資標的係屬第三等級。

(6)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7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64,540	(\$ 53,736)	\$ -	\$ -	(\$ 15,000)	\$ -	\$ 595,804

(7)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8)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權責單位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並不定期校準評價模型，調整參數及計算方式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95,804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89-2.06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0%-50%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9,580	(\$ 59,580)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概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確實遵循法令外，主要係監控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維持健全資本適足率，追求公司永續發展。藉由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供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維護公司資產安全及財務品質；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辨識、衡量、監控、報告之風險管理機制，訂定明確風險管理目標、預警及停損等相關控管方法。

本公司營運主要面臨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股價風險及匯率風險。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董事長主持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各項業務風險，監督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另設置授信審查小組及股權商品投資小組分別審核管理授信及投資交易等業務相關風險。

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及向董事會提報各項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並配合主管機關及兆豐金控之規定規劃、監督或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項。

另本公司設置稽核室負責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實施。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該財務保證業務係承作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業務，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80 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公司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明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A. 授信業務

- a. 本公司訂定授信風險管理準則，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

- b. 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建立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B. 金融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主要依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加強控管承受之信用風險，並訂定買入非政府債券信用風險控管細則，明訂按債券債務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特定債務之信用評等等級訂定限額之管理。

(2) 衡量方法

本公司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上限等管理報表。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按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訂定辦理授信覆審作業注意事項，加強授後管理。

(2)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3)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工具取具金融機構之保證，藉以降低信用風險。

(4)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董事會核定授信業務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包括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覆蓋率及行業授信、特定擔保條件、同一企業、同一集團等事項之限額控管。風險控管部每月分析授信資產品質及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布情形呈報總經理，每季將授信業務暴險狀況、信用風險集中度及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及已信用減損(Stage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項目 / Stage	Stage1	Stage2	Stage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 a. 授信戶之最近一次外部信用評等調降達 3 個評級以上，且調降後信評等級未達投資等級者。
- b. 授信戶於本公司之內部信用評等屬第 12 等及第 13 等，且經評估客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
- c. 授信戶經本公司列為應予觀察授信或其他債信不良者：
 -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0 天。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者，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達 3 個評級以上。

B.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 a. 授信戶發生逾期。
- b. 其他明顯損害本公司債權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 個月。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
- c. 發行人已聲請(或被聲請)破產、重整或進行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款、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F)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授信業務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採用損失率法，主要參數為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前瞻性資訊所組成。

債務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 a. 損失率：依過往年度財務保證合約動用餘額及實際損失金額計算損失率。
- b. 違約暴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
- c. 前瞻性資訊：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製之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
- d. 依各 Stage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說明如下：
 - (a)Stage 1：係就 IFRS 9 下評估正常授信資產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依經調整前瞻性因素後之損失率計算之。
 - (b)Stage 2：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下，依授信戶個案評估違約機率。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 (c)Stage 3：屬本階段之授信戶係已發生逾期。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B) 債務工具

-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成本(含應收利息)。
- d. 前瞻性資訊：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5.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表外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107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	\$ 164,692,100
106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156,971,100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額度分別為 315,160 百萬元及 298,932 百萬元。
- (3) 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為 67.64%及 67.92%。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 本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9,639,300	\$ 9,639,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9,889,024	9,889,024
表外保證	111,396,225	-	111,396,225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4,911,200	\$ 4,911,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9,029,395	9,029,39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1,259	-	501,259
表外保證	106,607,001	-	106,607,001

註 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定存單。

(1) 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係以鑑價評估。

(2) 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價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

註 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三)3.(2)及(3)。

6.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 產業別(保證業務)

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不動產業	\$ 45,459,200	27.60	\$ 41,845,500	26.66
金融及保險業	45,309,100	27.51	45,163,000	28.77
製造業	33,925,500	20.60	35,782,400	22.80
批發及零售業	11,624,800	7.06	10,559,100	6.73
住宿及餐飲業	9,808,500	5.96	8,399,900	5.35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 餘額5%者	18,565,000	11.27	15,221,200	9.69
合 計	\$ 164,692,100	100.00	\$ 156,971,100	100.00

(2)擔保品別(保證業務)

擔保品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53,295,875	32.36	\$ 50,364,099	32.08
有擔保				
股票	29,676,628	18.02	28,222,229	17.98
債單	4,323,117	2.63	4,293,453	2.74
不動產	75,399,219	45.78	72,648,562	46.28
其他擔保品	1,997,261	1.21	1,442,757	0.92
合 計	<u>\$ 164,692,100</u>	<u>100.00</u>	<u>\$ 156,971,100</u>	<u>100.00</u>

7. 本公司備抵損失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1) 授信業務

A. 保證責任準備民國 107 年度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 減損合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43,369	\$ 53,350	\$ -	\$ 196,719	\$ 2,092,982	\$ 2,289,701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77,515)	(52,540)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18)	18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及迴轉		-	17,785	-	17,785	(77,515)	(52,540)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7,190	-	-	7,190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	-	-	-		-
其他變動		-	(20,004)	-	(20,004)		(20,004)
期末餘額		\$ 150,541	\$ 51,149	\$ -	\$ 201,690	\$ 2,015,467	\$ 2,217,157

B. 備抵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款項暨 催收備抵損失
1月1日 IAS 39	\$ 695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 IFRS 9	695
迴轉	(50)
移轉	20,004
沖銷	(20,004)
12月31日	\$ 645

(2) 債券投資

A. 民國 107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備抵呆帳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1,325	\$ -	\$ -	\$ 51,325	\$ 51,325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7,076)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6,340)	-	-	(6,340)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5,386	-	-	5,386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6,122)	-	-	(6,122)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462	-	-	462	462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44,711	\$ -	\$ -	\$ 44,711	\$ 44,711

B. 民國 107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	\$ -	\$ -	\$ -	\$ -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Stage 1	-	-	-	-	113
	Stage 3→Stage 1	-	-	-	-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Stage 2	-	-	-	-	
	Stage 3→Stage 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1→Stage 3	-	-	-	-	
	Stage 2→Stage 3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	-	-	-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	-	-	113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	-	-	-	
轉銷呆帳		-	-	-	-	-
匯兌變動		1	-	-	1	1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14	\$ -	\$ -	\$ 114	\$ 114

C. 備抵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利息(註)
1月1日 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495
1月1日 IFRS 9	495
迴轉	(42)
12月31日	\$ 453

註：係依同標的債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8.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 資產品質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 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178,118	2,152,284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217,157	2,289,701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64,692,100	\$ 156,971,1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93	5.0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02,310,405	208,414,73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06	6.72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97,000		\$ 97,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註1)	0.06		0.0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註2)	18.02		17.98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不動產業	27.60	不動產業	26.66
	金融及保險業	27.51	金融及保險業	28.77
	製造業	20.60	製造業	22.80

註 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 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註 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四說明之會計政策對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及各項準備。備抵損失之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三)7。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之損失，以及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係指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經業務操作後對各期間別流動性風險部位缺口所作之限額管理。

(1) 政策與程序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有效衡量流動性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相關控管措施包括：

- A. 訂定各期限別缺口限額，每日監控本公司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
- B. 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發生嚴重影響流動性風險時，迅即啟動應變機制，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研商應變措施。
- C.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係票券部、債券部分別負責臺、外幣日常操作，管理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2) 衡量風險之方法

主要係依據資金調度能力設定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控管。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大多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 (2)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以下空白)

	107年12月31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207	\$ -	\$ -	\$ -	\$ -	\$ -	\$ 326,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62,672,513	56,061,083	4,085,540	397,161	3,648,327	-	126,864,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346	1,812,688	3,273,953	6,775,487	70,287,106	70,666,127	153,683,7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644	-	-	8,644	69,149	521,500	607,937
應收款項	6,077	50	-	-	-	-	6,127
其他金融資產	<u>97,895</u>	<u>385</u>	<u>578</u>	<u>400,614</u>	<u>-</u>	<u>-</u>	<u>499,472</u>
資產合計	<u>63,979,682</u>	<u>57,874,206</u>	<u>7,360,071</u>	<u>7,581,906</u>	<u>74,004,582</u>	<u>71,187,627</u>	<u>281,988,074</u>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3,083,364)	-	-	-	-	-	(23,083,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	(5,782)	(110)	-	(5,8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8,254,472)	(22,645,538)	(1,532,310)	(48,328)	-	-	(202,480,648)
應付款項	(256,845)	(2,626)	(103,159)	(93,522)	-	-	(456,15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u>(288,866)</u>	<u>-</u>	<u>-</u>	<u>(3,308)</u>	<u>(15,629)</u>	<u>-</u>	<u>(307,803)</u>
負債合計	<u>(201,883,547)</u>	<u>(22,648,164)</u>	<u>(1,635,469)</u>	<u>(150,940)</u>	<u>(15,739)</u>	<u>-</u>	<u>(226,333,859)</u>
淨流動缺口	<u>(\$ 137,903,865)</u>	<u>\$ 35,226,042</u>	<u>\$ 5,724,602</u>	<u>\$ 7,430,966</u>	<u>\$ 73,988,843</u>	<u>\$ 71,187,627</u>	<u>\$ 55,654,215</u>

(以下空白)

	106年12月31日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至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3,634	\$ -	\$ -	\$ -	\$ -	\$ -	\$ 793,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66,043,128	56,805,859	10,372,248	844,048	2,745,931	-	136,811,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6,366	1,243,295	1,262,068	8,925,306	75,887,865	67,595,314	155,870,21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1,585	-	-	-	-	-	501,585
應收款項	45,979	-	-	-	-	-	45,9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00	-	-	1,100	102,200	-	104,400
其他金融資產	131,005	335	200,336	200,505	-	-	532,181
資產合計	68,472,797	58,049,489	11,834,652	9,970,959	78,735,996	67,595,314	294,659,207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31,130,341)	-	-	-	-	-	(31,130,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	(471)	-	(161)	-	(6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1,754,128)	(25,011,126)	(1,722,338)	(35,248)	-	-	(208,522,840)
應付款項	(153,242)	(111,886)	(108,730)	(518,491)	-	-	(892,34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5,826)	-	-	(14,041)	(6,459)	-	(106,326)
負債合計	(213,123,537)	(25,123,012)	(1,831,539)	(567,780)	(6,620)	-	(240,652,488)
淨流動缺口	(\$ 144,650,740)	\$ 32,926,477	\$ 10,003,113	\$ 9,403,179	\$ 78,729,376	\$ 67,595,314	\$ 54,006,719

(以下空白)

(3)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無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無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u>107年12月31日</u>	<u>1至30天</u>	<u>31至90天</u>	<u>91至180天</u>	<u>181天至1年</u>	<u>1年至5年</u>	<u>合計</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15,672,600	\$ 46,719,600	\$ 2,299,900	\$ -	\$ -	\$ 164,692,100
<u>106年12月31日</u>						
<u>表外項目</u>						
商業本票保證	\$ 110,069,100	\$ 45,268,000	\$ 1,519,000	\$ 115,000	\$ -	\$ 156,971,100

5.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本公司無資本支出承諾。

<u>107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下</u>	<u>一年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7,433)	(\$ 8,828)	\$ -	(\$ 16,26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111,937</u>	<u>192,369</u>	<u>-</u>	<u>304,306</u>
合 計	<u>\$ 104,504</u>	<u>\$ 183,541</u>	<u>\$ -</u>	<u>\$ 288,045</u>
<u>106年12月31日</u>				
<u>租賃合約承諾</u>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40,024)	(\$ 10,569)	\$ -	(\$ 50,59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102,038</u>	<u>19,514</u>	<u>-</u>	<u>121,552</u>
合 計	<u>\$ 62,014</u>	<u>\$ 8,945</u>	<u>\$ -</u>	<u>\$ 70,959</u>

6.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62,376	55,861	3,903	-	-
	債 券	935	1,083	2,869	5,824	123,938
	銀行存款	326	-	-	400	-
	拆 出 款	-	-	-	-	-
	附 賣 回 交 易 餘 額	-	-	-	-	-
	合 計	63,637	56,944	6,772	6,224	123,938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23,074	-	-	-	-
	附 買 回 交 易 餘 額	178,110	22,622	1,530	48	-
	自有資金	-	-	-	-	35,629
	合 計	201,184	22,622	1,530	48	35,629
淨流量		(137,547)	34,322	5,242	6,176	88,309
累積淨流量		(137,547)	(103,225)	(97,983)	(91,807)	(3,498)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距 項目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運用	票 券	65,813	56,606	9,966	314	-
	債 券	1,002	390	863	8,115	128,029
	銀行存款	793	-	200	200	-
	拆 出 款	-	-	-	-	-
	附 賣 回 交 易 餘 額	501	-	-	-	-
	合 計	68,109	56,996	11,029	8,629	128,029
資金來源	借 入 款	31,124	-	-	-	-
	附 買 回 交 易 餘 額	181,672	24,988	1,720	35	-
	自有資金	-	-	-	-	36,038
	合 計	212,796	24,988	1,720	35	36,038
淨流量		(144,687)	32,008	9,309	8,594	91,991
累積淨流量		(144,687)	(112,679)	(103,370)	(94,776)	(2,785)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所稱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

本公司承受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變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持有之票、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本公司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管理持有金融工具部位承擔之市場風險，及訂定辦理票券買賣業務授權準則、債券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買賣作業及授權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股權商品投資處理程序等業務管理規章，明訂相關業務之控管措施，包括：

(1) 每日監控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各項業務有關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

(2) 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

(3) 每月辦理衍生工具評價驗證作業。

3.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主要係針對票、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風險部位之風險特性設定限額，依照部位操作情形及避險策略辦理評價，控制損失限額，及設定不利情境評估可能承受之大額損失。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工具部位與損益情形、風險年限、敏感性分析以及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金融資產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利用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管理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策略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及流程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5. 利率風險管理

(1)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源為利率商品之債券部位，由於債券資產主要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持有目的係以賺取長短期利差為主，評估持有債券部位之加權殖利率相較債券 RP 之利率水準，所承擔利率風險之可承受範圍。

(2) 本公司利率風險管理主要係參照營業計劃與預算盈餘目標，訂定債券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及敏感度限額作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其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

(3)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債券相關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目標；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市價評估及利率敏感性分析；每月以利率上升100bp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6. 匯率風險

(1)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2)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限額控管，每日計算幣別部位匯率敏感性分析，每月以持有部位幣別之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3)本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美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48,6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40,070
應收款項-淨額	716,980
資產合計	37,523,512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569,2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390,480
應付款項	66,042
負債合計	38,025,801
表內外匯缺口	(\$ 502,289)
表外貨幣交換	\$ -
新臺幣兌換匯率	30.7330
兌換(損)益	\$ 44,323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31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706,239	-
應收款項-淨額	526,568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0,811	-
資產合計	35,349,934	-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156,272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3,368,709	-
應付款項	21,939	-
負債合計	34,546,920	-
表內外匯缺口	\$ 803,014	\$ -
表外貨幣交換	\$ -	\$ -
新臺幣兌換匯率	29.6480	4.5382
兌換(損)益	(\$ 69,436)	(\$ 468)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及非以出售賺取資本利得之權益工具，擬訂交易策略，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 (3)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估，並控管損失限額，每月辦理壓力測試，衡量方式係假設整體市場價格在下跌 15%情境下，計算本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8. 敏感度分析

107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 其他各幣別升值1%	(\$ 9,924)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 其他各幣別貶值1%	9,924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220)	(68,051)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221	68,096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118	(10,007)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118)	10,007

106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 其他各幣別升值1%	(\$ 8,030)	\$ -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 其他各幣別貶值1%	8,030	-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149)	(72,719)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150	72,774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156	(9,399)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156)	9,399

9.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0,580,458	6,771,822	6,224,624	123,937,758	257,514,6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3,806,788	1,529,700	48,196	-	225,384,68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3,226,330)	5,242,122	6,176,428	123,937,758	32,129,978
淨值					35,628,7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18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5,105,204	11,029,492	8,628,403	128,028,508	272,791,6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7,784,226	1,719,638	35,143	-	239,539,0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2,679,022)	9,309,854	8,593,260	128,028,508	33,252,600
淨值					36,037,85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2.27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7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1,096,095	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689,438	0.8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71,851	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44,109	1.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2,345	4.31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4,606,113	0.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3,847,525	0.69
	106年度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1,193,105	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99,079	0.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34,151	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296,912	1.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2,329	2.06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4,015,388	0.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2,675,048	0.54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設質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六)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主要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降低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作業風險損失，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依獨立之內部稽核程序，客觀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並建立緊急應變及業務持續計劃，確保在重大偶發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2. 風險衡量之方法

(1) 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統計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篩選關鍵風險指標，加強指標事件之現行管理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 (2)建立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每年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利用發生可能性及損失影響程度為自評事項損失測度指標，產出風險地圖，加強控管中度風險以上業務，並依自評建議事項改善現行控管機制，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遭金管會銀行局糾正，係因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蒐集、建檔及維護作業未臻妥適，致對利害關係人以一般授信案件之程序辦理授信續約展期，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予以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十四、資本管理

為建立本公司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維持適足資本以承擔營運所生整體風險，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與管理規則，規範資本管理應評估面臨之所有重大風險，以及承擔該等風險所需之適足資本，訂定資本適足率年度風險管理目標，按期申報資本適足率與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公司評估各類風險所需資本之衡量方法，除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外，並應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評估。
2. 本公司資本管理除應符合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規定外，並評估內部合格自有資本足以承擔之風險狀況、策略及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率，做為內部資本管理之目標。

(二)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應維持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資本適足率，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程序，並訂定維持適足資本之策略，監控資本適足性。
2. 風險控管部每年擬訂資本適足率目標值及預警值做為年度風險管理目標，經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提報兆豐金控風險控管部審查後，陳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再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並監控執行情形，按季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風險控管部每月計算資本適足率及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呈報總經理。評估資本適足情形包括下列要項：資本結構及可承受風險、主要業務之風險對資本之影響、模擬分析營運計畫、增減資計畫或重大資金運用之資本適足率、壓力測試。

(三)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34,879,969	34,353,797
	第二類資本	-	66,367
	第三類資本	18,083	725,855
	合格自有資本	34,898,052	35,146,019
加權風險總額	信用風險	167,377,026	161,985,831
	作業風險	7,739,525	7,476,775
	市場風險	81,991,736	88,279,45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57,108,287	257,742,056
資本適足率(%)		13.57	13.6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7	13.3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0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0.28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95	4.69

註 1: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 3: 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註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十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一)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 (1)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 6 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 6 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 (2)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者申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若該商業本票到期，而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 (3)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項目處理者外屬之。
- (4)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 (5)備抵損失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財務保證業務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準備增加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目下。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 (4)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該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
- (5)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4)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以公允價值衡量而以成本衡量。
- (3)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6.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I. 其他客觀證據。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應分別按前述金融資產各類別處理。

(二)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債務工具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 －淨額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06年12月31日 IAS39	\$ -	\$ -	\$ 1,397,463	\$ 134,490,879	\$ 100,000	\$ 1,651,477	\$ 875,137	\$138,514,956	\$ 2,679,521	\$ 1,589,091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741,763	134,590,879	(1,397,463)	(134,490,879)	(100,000)	-	(344,300)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320,241	1,632	-	-	-	-	-	321,873	398,700	(76,827)
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	-	-	-	-	-	(495)	-	(495)	(51,820)	51,325
107年1月1日 IFRS9	\$ 2,062,004	\$ 134,592,511	\$ -	\$ -	\$ -	\$ 1,650,982	\$ 530,837	\$138,836,334	\$ 3,026,401	\$ 1,563,589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分別計 134,490,879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因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並將原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共計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34,592,511 仟元及其他權益 1,632 仟元。並依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上述債務工具，分別調減保留盈餘 51,325 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 51,325 仟元。
2.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權益工具分別為 1,397,463 仟元及 344,300 仟元，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並將原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之權益工具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共計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062,004 仟元；同時迴轉以前年度累計減損而調增未分配盈餘 398,700 仟元及因公允價值衡量而調減其他權益 78,459 仟元。
3. 於 IFRS 9 下，帳列應收款項－淨額之應收利息配合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495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495 仟元。

(三)備抵損失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及 IAS 37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				
	應收款項	益按公允價值衡		
	—淨額	量之金融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IAS 39/IAS 37	(\$ 695)	\$ -	(\$ 2,289,701)	(\$2,290,396)
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	(495)	(51,325)	-	(51,820)
107年1月1日 IFRS 9	(\$ 1,190)	(\$ 51,325)	(\$ 2,289,701)	(\$2,342,216)

(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65,902,154
外幣政府債券	306,779
金融債券	9,797,306
外幣金融債券	25,538,098
公司債券	23,857,245
外幣公司債券	8,861,362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227,935
股票	1,397,463
合計	<u>\$ 135,888,342</u>

-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及受益證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帳列金額為 120,662,360 仟元。
-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為 848,614 仟元。
-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政府債券公允價值為 USD 10,347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公允價值為 USD 861,377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公允價值為 USD 298,886 仟元。
- (5)本公司考量增加利息收益，持有由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中租迪和 2014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該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法定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 24 日，但可視標的債權之還本情形而提前終止。
-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上述結構型個體的最大信用風險其帳面價值為 227,935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投資持有該結構型個體所獲取之利息收入為 8,210 仟元。

2. 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605,498
應收債券及股票交割款	27,569
應收可轉債到期及賣回價款	18,400
其他應收款-其他	<u>705</u>
小計	1,652,172
減：備抵呆帳	(<u>695</u>)
淨 額	<u>\$ 1,651,477</u>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00,000
減：累計減損	<u>-</u>
淨 額	<u>\$ 100,000</u>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設質定期存單	\$ 4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344,300
外幣債券附買回交易擔保金	80,811
短期票券備償專戶	<u>50,026</u>
淨 額	<u>\$ 875,137</u>

(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設質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故以成本衡量。其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持股	
	金額	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2.93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0.56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94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0.512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850	0.628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0.030
小計	743,000	
減：累計減損	(398,700)	
淨額	\$ 344,30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397,8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合計	\$ 398,700

5. 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2,289,7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9,788
合計	\$ 2,759,489

民國 106 年度之應收款項與催收款備抵損失、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暨催 收款備抵損失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632	\$ 2,255,703	\$ 2,256,335
加：本期提列	63	40,000	40,063
減：本期沖銷	(6,002)	-	(6,002)
本期移轉	6,002	(6,002)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95	\$ 2,289,701	\$ 2,290,396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51,958
股票	65,633
債券	118,828
合 計	<u>\$ 236,419</u>

7.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多屬健全及良好等級。

本公司資產品質之分級，授信資產品質係以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為基礎(共分十三等級)，其他金融資產係以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為基礎，對應為健全、良好、尚可、薄弱等四級。

各等級約相當於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相當違約率	本公司內部 信用評等	相當S&P 評等	相當中華信 評(長期)
健全	0.4%以下(含)	1~5	AAA~BBB-	twAAA ~ twA
良好	0.4%以上~1.68%(含)	6~8	BB+~ BB-	twA- ~ twBBB-
尚可	1.68%以上~4.3%(含)	9~10	B+	twBB+
薄弱	4.3%以上	11~13	B 及以下	twBB及以下

(以下空白)

(1)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62,632,867	\$48,303,600	\$17,724,354	\$3,696,786	\$ 371,561	\$ -	\$ -	\$132,729,168	\$ -	\$132,729,168
債券投資	2,012,596	98,745	-	-	1,696,625	-	-	3,807,966	-	3,807,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30,732,218	911,541	-	-	2,619,185	-	-	134,262,944	-	134,262,944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227,935	-	-	-	-	-	-	227,935	-	227,9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01,259	-	-	-	-	-	501,259	-	501,2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00,000	-	-	-	-	-	100,000	-	10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600,900	600,900	398,700	202,200

註：票券屬無評等部份主係自保票券屬新成立企業無完整年度財報故無信評；債券屬無評等部份主係公開市場掛牌交易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外幣債券。

(2)授信業務之信用品質分析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零。

8. 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金融資產	認列減損損失 前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 金額	認列減損損失 後帳面金額	可取得之擔保 品及其他信用 加強擔保
106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900	\$ 398,700	\$ 202,200	無
其他應收款	695	695	-	"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子公司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五)票券金融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及其相關收入與支出
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經營綜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

之金融服務，本公司以人員走動式服務客戶(如外訪客戶)時或透過電話行銷、手機、數據通訊等方式服務客戶時推介。

3. 資訊交互運用及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公司網站及營業場所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另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尚無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情事。

4. 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視各業務之細節、報酬、費用、責任、給付方式等約定分攤方式。

十七、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票券部、債券部及分公司，其中分公司係由 8 家經濟及業務特性類似且未符合量化門檻之分公司合併為一應報導部門。

票券部係辦理商業本票保證、短期票券初級市場承銷發行及次級市場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債券部係辦理債券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買賣與附條件交易業務、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之交易業務。分公司係辦理上述除權益工具及衍生工具交易以外之票債券業務。

本公司主要收益來源為票券及債券業務，分公司所承作之票券及債券業務與總公司票券部、債券部類似，惟因初級市場發行客戶及次級市場投資人有其地域性，故本公司係以業務別及地區別綜合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票券部及債券部損益以淨收益衡量，分公司損益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以淨收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人相當。

本公司並未分攤營業費用及所得稅費用至票券部及債券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主要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本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三)部門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註)	\$ 801,689	\$ 1,260,174	\$ 1,437,887	\$ 277,929	\$ 3,777,679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1,587,871	1,378,580	863,201	(51,973)	3,777,679
票券淨收益	1,532,852	-	521,670	-	2,054,522
債券淨收益	-	1,309,425	307,510	-	1,616,935
股權淨收益	-	69,155	-	-	69,155
其他淨收益	55,019	-	34,021	(51,973)	37,067
部門間淨收益	(786,182)	(118,406)	574,686	329,902	-
票券淨收益	(786,182)	-	620,592	165,590	-
債券淨收益	-	(118,406)	(23,101)	141,507	-
其他淨收益	-	-	(22,805)	22,805	-
利息淨收益	748,199	1,026,813	215,974	(148,226)	1,842,760
應報導部門損益	801,689	1,260,174	1,148,628	(147,894)	3,062,597
應報導部門資產	70,164,921	116,155,224	69,292,450	9,175,965	264,788,560
應報導部門負債	42,642,276	95,400,583	67,801,043	23,315,907	229,159,809
106年度					
	票券部	債券部	分公司	其他及調節	合計
淨收益(註)	\$ 858,526	\$ 1,488,421	\$ 1,511,781	\$ 107,192	\$ 3,965,920
來自外部客戶淨收益	1,687,155	1,527,681	844,440	(93,356)	3,965,920
票券淨收益	1,687,155	-	523,846	-	2,211,001
債券淨收益	-	1,411,125	308,764	-	1,719,889
股權淨收益	-	116,332	-	-	116,332
其他淨收益	-	224	11,830	(93,356)	(81,302)
部門間淨收益	(828,629)	(39,260)	667,341	200,548	-
票券淨收益	(828,629)	-	681,361	147,268	-
債券淨收益	-	(39,260)	(10,535)	49,795	-
其他淨收益	-	-	(3,485)	3,485	-
利息淨收益	827,584	1,270,075	196,547	(120,941)	2,173,265
應報導部門損益	858,526	1,488,421	1,202,165	(337,591)	3,211,521
應報導部門資產	87,392,313	118,946,956	68,055,978	5,126,602	279,521,849
應報導部門負債	44,965,805	99,208,544	66,448,494	32,861,149	243,483,992

註：淨收益係包含利息淨收益及利息以外淨收益，故淨收益中之票券淨收益及債券淨收益已包含利息淨收益。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各項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以下空白)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額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90天以下				\$ 118,400,999	0.525%-2.002%	\$ 118,206,459	\$99.82-\$100.19	\$ 118,236,768	-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可轉讓 定存單計12,803,642仟元作為 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 品。
91天至180天				3,914,900	0.748%-1.45%	3,900,335	99.6~100.15	3,902,993	-	
小計				122,315,899		122,106,794		122,139,761		
可轉換公司債										
1年以下				54,000	-	53,834	97.45~104.50	56,148	-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167,700	-	168,197	94.80~108.00	169,811	-	
小計				221,700		222,031		225,959		
股票		350,000股	10	18,630		18,630	52.70	18,445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評價										
1年以下				600,000	0.880%-0.970%	-		106	-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之總額係契約之金額。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11,650,000	0.852%-1.100%	-		25,399	-	
小計				12,250,000		-		25,505		
基金				24,663	-	24,663	13.86	23,496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年以下				725,700	1.000%-4.250%	725,700	100.00	728,561	-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3,389,500	1.000%-4.000%	3,389,500	100.00	3,415,838	-	
小計				4,115,200		4,115,200		4,144,399		
合 計				\$ 138,946,092		\$ 126,487,318		\$ 126,577,565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額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政府債券											
1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1.20-10.15，付息還本日期區間為108.01.20-108.10.15。		\$ 2,951,000	\$ 2,951,000	1.000% ~ 5.875%	\$ 2,954,670	\$ 208	\$100.04	- \$101.71	本公司業已提供政府債券 \$ 4,444,174 及公司債券\$4,764,481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暨授信案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1.12-11.23，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09.03.10-112.11.23。	39,386,300		39,386,300	0.500% ~ 5.375%	40,363,835	6,087	\$ 99.66	- \$111.04		40,582,311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2.08-11.18，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3.02.10-117.10.17。	15,200,000		15,200,000	0.625% ~ 3.000%	15,306,281	2,308	\$ 98.51	- \$118.20		15,629,224
10年(不含)至20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4.15-07.19，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24.04.15-125.07.19。	750,000		750,000	1.125% ~ 2.125%	739,625	112	\$ 99.58	- \$115.04		847,321
20年以上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2.13-05.20，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34.02.13-135.05.20。	2,295,700		2,295,700	1.625% ~ 2.375%	2,283,149	344	\$108.14	- \$125.07		2,851,284
小計		60,583,000		60,583,000		61,647,560	9,059			62,875,529	
外幣政府債券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美元債券，半年付息一次，最近領息日為05.15，到期還本日期為115.05.15。		737,592	737,592	1.625% ~ 1.625%	704,674	-	\$ 92.78	- \$ 92.78	684,318	
金融債券											
1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3.01-11.06，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08.03.01-108.11.06。		2,000,000	2,000,000	1.430% ~ 1.320%	2,000,911	1,136	\$100.28	- \$100.69	2,011,342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2.05-12.25，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09.02.05-112.12.25。		2,000,000	2,000,000	1.115% ~ 2.100%	2,002,886	1,183	\$100.60	- \$102.75	2,035,618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2.10-12.19，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3.03.28-114.02.10。		4,550,000	4,550,000	1.330% ~ 1.980%	4,597,552	1,857	\$101.63	- \$105.68	4,742,333	
小計			8,550,000	8,550,000		8,601,349	4,176			8,789,293	
外幣金融債券											
1年以下	美元債券，半年付息一次，領息日為08.19，到期還本日期為108.08.19。		768,325	768,325	2.100% ~ 2.100%	768,867	128	\$ 99.17	- \$ 99.17	761,948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美元債券，半年或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3.04-12.04，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09.10.09-111.10.17。		5,205,402	5,205,402	2.000% ~ 6.125%	5,227,743	1,893	\$ 96.92	- \$103.87	5,120,210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美元債券，半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1.08-11.30，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3.04.01-115.08.19。		15,566,264	15,566,264	2.500% ~ 5.000%	15,746,449	4,836	\$ 90.79	- \$103.05	14,868,222	
10年(不含)至20年以下	美元債券，半年付息一次，領息日為04.26，到期還本日期為125.04.26。		153,665	153,665	4.400% ~ 4.400%	153,665	56	\$ 99.99	- \$ 99.99	153,657	
20年以上	美元債券，半年或一年付息一次或到期一次付息，領息日區間為02.02-11.28，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34.03.30-137.02.02。		5,163,144	5,163,144	0.000% ~ 4.130%	5,163,144	1,633	\$ 93.04	- \$100.00	5,098,826	
小計			26,856,800	26,856,800		27,059,868	8,546			26,002,863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額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公司債券										
1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1.11-12.07，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08.01.11-108.12.07		\$ 4,175,000	\$ 4,175,000	0.630% ~ 2.200%	\$ 4,177,289	\$ 1,642	\$ 99.98	- \$100.65	\$ 4,188,249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1.23-12.29，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09.03.30-112.08.23。		13,500,000	13,500,000	0.750% ~ 1.900%	13,534,748	15,093	\$ 99.50	- \$102.78	13,593,651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1.17-09.20，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3.07.11-116.09.20。		<u>4,000,000</u>	<u>4,000,000</u>	1.000% ~ 2.030%	<u>4,005,302</u>	<u>1,403</u>	\$ 99.10	- \$105.94	<u>4,043,572</u>
小計			<u>21,675,000</u>	<u>21,675,000</u>		<u>21,717,339</u>	<u>18,138</u>			<u>21,825,472</u>
外幣公司債券										
1年（不含）至5年以下	美元債券，半年或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3.21-12.04，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0.03.21-112.05.22。		3,010,543	3,010,543	2.125% ~ 3.250%	3,018,287	716	\$ 96.98	- \$ 98.40	2,940,316
5年（不含）至10年以下	美元債券，半年或一年付息一次，領息日區間為01.08-11.30，到期還本日期區間為113.06.12-118.11.30。		<u>7,068,590</u>	<u>7,068,590</u>	2.875% ~ 4.750%	<u>7,060,518</u>	<u>4,076</u>	\$ 90.04	- \$ 97.36	<u>6,721,175</u>
小計			<u>10,079,133</u>	<u>10,079,133</u>		<u>10,078,805</u>	<u>4,792</u>			<u>9,661,491</u>
上市櫃股票		32,995,280股	<u>329,953</u>	<u>329,953</u>		<u>1,580,502</u>	-	\$ 11.25	- \$142.00	<u>1,520,325</u>
未上市櫃股票		52,439,189股	<u>524,392</u>	<u>524,392</u>		<u>728,000</u>	-	\$ -	- \$ 99.24	<u>595,804</u>
合 計			<u>\$ 129,335,870</u>	<u>\$ 129,335,870</u>		<u>\$ 132,118,097</u>	<u>\$ 44,711</u>			<u>\$ 131,955,095</u>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金 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融資額度
銀行透支：					
臺灣銀行	\$ 205,000	107.11.22-108.11.21	1.38%	註1	\$ 2,500,000
銀行拆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092,917	107.12.26-108.12.26	0.63%-4.80%(註4)	註2	300,000 仟美元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476,362	107.01.01-107.12.31(註5)	3.43%-3.47%	無	3,000,000
臺灣銀行	4,600,000	107.01.01-107.12.31(註5)	0.61%-0.62%	〃	20,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2,700,000	107.01.01-107.12.31(註5)	0.60%-0.63%	註3	3,5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3,000,000	107.05.28-108.05.27	0.60%-0.62%	無	6,000,000
王道銀行	1,000,000	107.08.01-108.07.31	0.63%	〃	77,000 仟美元
中華郵政(股)公司	4,500,000	107.09.01-108.08.31	0.61%-0.63%	〃	13,000,000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500,000	107.03.23-108.03.25	0.61%	〃	1,000,000
合 計	<u>\$ 23,074,279</u>				

註1：本公司業已提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債券302,632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券2,516,035仟元作為臺灣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註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另授予本公司擔保透支額度新臺幣2,000,000仟元及美元80,000仟元，本公司業已提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2,800,878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政府債券2,269,060仟元作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註3：第一商業銀行另授予本公司擔保透支額度新臺幣2,000,000仟元，本公司業已提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2,248,446仟元作為第一商業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註4：新臺幣拆借利率為0.63%；美元拆借利率為4.80%。

註5：於到期後再續約一年。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交金額	備 註
短期票券			
30天以下	\$ 75,697,700	\$ 75,581,071	
31至60天	8,698,800	8,679,964	
61至90天	302,300	301,207	
91至180天	36,700	36,498	
小計	84,735,500	84,598,740	
政府債券			
30天以下	46,706,292	49,634,699	包含外幣政府債券
31至60天	5,181,800	5,826,256	
61至90天	2,855,500	3,354,526	
91至180天	896,300	1,028,204	
180天至一年	41,100	48,196	
小計	55,680,992	59,891,881	
金融債券			
30天以下	33,080,130	32,156,494	包含外幣金融債券
31至60天	1,141,389	1,262,393	包含外幣金融債券
61至90天	803,634	887,342	包含外幣金融債券
91至180天	199,635	221,789	包含外幣金融債券
小計	35,224,788	34,528,018	
公司債券			
30天以下	21,105,902	20,737,753	包含外幣公司債券
31至60天	936,793	1,033,436	
61至90天	1,160,645	1,277,368	包含外幣公司債券
91至180天	219,246	243,209	包含外幣公司債券
小計	23,422,586	23,291,766	
合計	\$ 199,063,866	\$ 202,310,405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 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 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42,288	\$ -	\$ -	\$ 442,288	
董事酬金	2,740	-	-	2,740	
勞健保費用	24,221	-	-	24,221	
退休金費用	32,619	-	-	32,6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024	-	-	25,024	
合 計	<u>\$ 526,892</u>	<u>\$ -</u>	<u>\$ -</u>	<u>\$ 526,892</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52人及24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131仟元(「上表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798仟元(上表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以下空白)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99
二、	目錄	100
三、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01
四、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02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03 ~ 114
	(一) 證券部門沿革	10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3 ~ 10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0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4 ~ 107
	(七) 關係人交易	108 ~ 110
	(八) 質押之資產	11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0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110
	(十二) 金融工具	110
	(十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11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11
	(十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11 ~ 114
	(十六) 部門財務資訊	1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6 ~ 119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4,370,358	3	\$ 3,807,966	3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二)	-	-	501,259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三)及十五(三)	1,431,636	1	1,528,012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	-	80,811	-
	流動資產合計		<u>5,801,994</u>	<u>4</u>	<u>5,918,048</u>	<u>4</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七及八	129,838,966	95	-	-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40,070	1	-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及十五(三)	-	-	134,490,879	96
12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五(三)	-	-	100,000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253	-	-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8	-	5,99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584,197</u>	<u>96</u>	<u>134,596,876</u>	<u>96</u>
	資產總計		<u>\$ 136,386,191</u>	<u>100</u>	<u>\$ 140,514,9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二)及七	\$ 117,711,665	86	\$ 122,131,794	87
214130	應付帳款		176,328	-	137,628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821	-	65,872	-
	流動負債合計		<u>117,963,814</u>	<u>86</u>	<u>122,335,294</u>	<u>87</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七	16,186,770	12	14,581,389	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186,770</u>	<u>12</u>	<u>14,581,389</u>	<u>10</u>
	負債總計		<u>134,150,584</u>	<u>98</u>	<u>136,916,683</u>	<u>97</u>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一	640,000	1	640,00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222,272	1	1,374,972	1
305000	其他權益		373,335	-	1,583,269	1
	權益總計		<u>2,235,607</u>	<u>2</u>	<u>3,598,241</u>	<u>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386,191</u>	<u>100</u>	<u>\$ 140,514,92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林基福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七)	\$	10,887	-	\$	141,563	6
421200 利息收入	六(八)		2,388,812	89		2,351,462	9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一)		12,781	1		1,459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已實現淨利益	六(九)		254,115	10		-	-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六(六)及七		-	-		(477)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542	-		-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7	-		700	-
收益合計			<u>2,673,144</u>	<u>100</u>		<u>2,494,707</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十)	(	1,173,724)	(44)	(	827,727)	(33)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一)	(	26,629)	(2)	(	27,440)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	11,202)	-	(	11,942)	(1)
支出及費用合計		(	<u>1,211,555</u>	<u>(46)</u>	(	<u>867,109</u>	<u>(35)</u>
902001 稅前淨利			1,461,589	54		1,627,598	65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239,317)	(9)	(	252,626)	(10)
902005 本期淨利			<u>1,222,272</u>	<u>45</u>		<u>1,374,972</u>	<u>55</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六(四)	(	1,562,145)	(58)		-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		1,589,691	64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299,253	11		-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1,262,892)	(47)		1,589,691	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0,620</u>	<u>(2)</u>	\$	<u>2,964,663</u>	<u>11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美祝



經理人：林基福



會計主管：邱志雄



兆豐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證券部門沿革

(一)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許可證照，營業項目為：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業務。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640,000 仟元。

(二)本部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1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除下列說明外，與本公司所採用並無不同，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

(一)遵循聲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 指撥營運資金

係票券商兼營證券商自營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同本公司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券	\$ 225,959	\$ 286,234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144,399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3,521,732
合計	<u>\$ 4,370,358</u>	<u>\$ 3,807,966</u>

本部門上述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23,668 仟元及 24,193 仟元。

(二) 附賣回債券投資暨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501,259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117,711,665</u>	<u>\$ 122,131,794</u>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利率為 0.39%，因交易而取得之擔保品(債券)其公允價值計 557,215 仟元。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新臺幣計價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20%~0.595%及 0.23%~0.595%。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美元計價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1.80%~3.70%及 1.20%~2.78%，帳列金額分別為 USD 1,151,547 仟元及 USD 1,125,496 仟元。

(三)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1,425,962
其他應收款-其他	<u>6,127</u>
小計	1,432,089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453)
	<u>\$ 1,431,636</u>

上列本部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皆未逾期。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62,875,529
外幣政府債券	684,318
金融債券	8,789,293
外幣金融債券	26,002,863
公司債券	21,825,472
外幣公司債券	<u>9,661,491</u>
合計	<u>\$ 129,838,966</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01,416)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6,614)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254,115)
	<u>(\$ 1,562,145)</u>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帳列金額為 114,942,047 仟元。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為 840,891 仟元。
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USD 22,266 仟元、USD 846,089 仟元及 USD 314,369 仟元。
6. 本公司考量增加利息收益，持有由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 2014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該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法定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 24 日，但可視標的債權之還本情形而提前終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上述結構型個體因提前終止，餘額為 0，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因投資持有該結構型個體所獲取之利息收入為 1,146 仟元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債券	\$ 440,184
減：累計減損	(114)
合計	<u>\$ 440,07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7,4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
合計	<u>\$ 7,319</u>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為 440,070 仟元。
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之面額為 USD 15,000 仟元。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本部門衍生工具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產生已實現淨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477 仟元。

(七)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自營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 10,887	\$ 46,855
在營業處所買賣	-	94,708
合計	<u>\$ 10,887</u>	<u>\$ 141,563</u>

(八) 利息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2,81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66,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5,467	75,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7,433	-
附賣回債券投資	3,098	2,8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446
合計	<u>\$ 2,388,812</u>	<u>\$ 2,351,462</u>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益

	107年度
政府債券	<u>\$ 254,115</u>

(十)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056,202	\$ 774,595
其他	117,522	53,132
合計	<u>\$ 1,173,724</u>	<u>\$ 827,727</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u>\$ 26,629</u>	<u>\$ 27,440</u>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19 人。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證券部門每人分攤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1,331 仟元及 1,444 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購入債券交易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之母公司管理階層		
中華郵政	\$ 50,645	\$ -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00,365	302,371
	<u>\$ 151,010</u>	<u>\$ 302,371</u>

本部門與關係人間買入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出售債券交易總額及損益淨額

	107年度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u>\$ 50,097</u>	<u>\$ 589</u>
	106年度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u>\$ 49,773</u>	<u>\$ 5</u>

本部門與關係人間出售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債券附買回交易

	107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債券 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3,143,676	\$ 802,900	\$ 6,631
兆豐證券	748,630	-	5
其他關係人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587,701	46,727	488
其他	-	-	21
合計	<u>\$ 4,480,007</u>	<u>\$ 849,627</u>	<u>\$ 7,145</u>

	106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債券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15,036	\$ 5,937	\$ 15

本部門與關係人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民國 107 年度，與關係人無承作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民國 106 年度，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已實現處分損失為 176 仟元。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未平倉之交易。

5. 內部往來貸餘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 16,186,770	\$ 14,581,389

6.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擔保品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母公司			
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302,632	\$ —
	—公司債券	2,516,0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303,902
	—公司債券	—	1,711,144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2,269,0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2,304,077
合計		\$ 5,087,727	\$ 4,319,123

7. 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存放於關係人

	擔保品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母公司			
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50,9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51,131
合計		<u>\$ 50,915</u>	<u>\$ 51,13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註1)	\$ 4,444,174	\$ -
公司債券(註2)	4,764,4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註1)	-	6,759,221
公司債券(註2)	-	1,711,144
合計	<u>\$ 9,208,655</u>	<u>\$ 8,470,365</u>

擔保品用途說明如下：

註 1：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暨授信案法院擔保品

註 2：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係依循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係依循本公司規定辦理，相關說明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十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一)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 (4)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該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
- (5)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4)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二)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債務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債務工具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106年12月31日 IAS 39	\$ -	\$ 134,490,879	\$ 100,000	\$ 1,528,012	\$ 136,118,891	\$ 1,374,972	\$ 1,583,269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134,590,879	(134,490,879)	(100,000)	-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1,632	-	-	-	1,632	-	1,632
預期信用損失調整數	-	-	-	(495)	(495)	(51,820)	51,325
107年1月1日 IFRS 9	<u>\$ 134,592,511</u>	<u>\$ -</u>	<u>\$ -</u>	<u>\$ 1,527,517</u>	<u>\$ 136,120,028</u>	<u>\$ 1,323,152</u>	<u>\$ 1,636,226</u>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分別計 134,490,879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因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並將原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共計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34,592,511 仟元及其他權益 1,632 仟元。並依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上述債務工具，分別調減保留盈餘 51,325 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 51,325 仟元。
2. 於 IFRS 9 下，帳列應收帳款之應收利息配合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495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495 仟元。

(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65,902,154
外幣政府債券	306,779
金融債券	9,797,306
外幣金融債券	25,538,098
公司債券	23,857,245
外幣公司債券	8,861,362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	227,935
合 計	<u>\$ 134,490,879</u>

- (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及受益證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帳列金額為 120,662,360 仟元。
-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金額為 848,614 仟元。
-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政府債券公允價值為 USD 10,347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金融債券公允價值為 USD 861,377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公司債券公允價值為 USD 298,886 仟元。
- (5)本部門考量增加利息收益，持有由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中租迪和 2014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該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法定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 24 日，但可視標的債權之還本情形而提前終止。
- (6)本部門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上述結構型個體的最大信用風險其帳面價值為 227,935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投資持有該結構型個體所獲取之利息收入為 8,210 仟元。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00,000
減：累計減損	-
淨 額	<u>\$ 100,000</u>

3.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1,506,603
應收債券交割款	3,000
應收可轉債到期及賣回價款	18,400
其他應收款-其他	<u>9</u>
淨 額	<u>\$ 1,528,012</u>

十六、部門財務資訊：不適用。

(以下空白)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益	請詳附註六(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員工福利費用	請詳附註六(十一)

(以下空白)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	備 註
							單價	總額	險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註)	108/01/19~112/8/15到期		\$ 221,700		-	\$ 222,031	\$94.80-\$108.00	\$ 225,959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長榮航三	111/10/27到期		300,000		1.30%~1.35%	300,000	100.00	300,464	-	
興富發五	111/06/08到期		229,500		1.00%	229,500	100.00	229,613	-	
其他(註)	108/01/19~112/10/17到期		3,585,700		1.00%~4.25%	3,585,700	100.00	3,614,322	-	
小計			4,115,200			4,115,200		4,144,399		
合 計			\$4,336,900			\$4,337,231		\$4,370,358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面額	公允價值	面額	金額	面額	金額	面額	公允價值			
政府債券(註2)	\$ 61,983,000	\$ 65,902,154	\$ -	\$ -	\$ 1,400,000	\$ 3,026,625	\$ 60,583,000	\$ 62,875,529	\$ 9,059	-	註1
外幣政府債券(註2)	326,128	306,779	411,464	377,539	-	-	737,592	684,318	-	-	
金融債券(註2)	9,550,000	9,797,306	-	-	1,000,000	1,008,013	8,550,000	8,789,293	4,176	-	
外幣金融債券(註2)	25,463,926	25,538,098	1,392,874	464,765	-	-	26,856,800	26,002,863	8,546	-	
公司債券(註2)	23,800,000	23,958,877	-	-	2,125,000	2,133,405	21,675,000	21,825,472	18,138	-	註1
外幣公司債券(註2)	8,833,859	8,861,362	1,245,274	800,129	-	-	10,079,133	9,661,491	4,792	-	
受益、資產基礎證券(註2)	217,629	227,935	-	-	217,629	227,935	-	-	-	-	
總計	\$ 130,174,542	\$ 134,592,511	\$ 3,049,612	\$ 1,642,433	\$ 4,742,629	\$ 6,395,978	\$ 128,481,525	\$ 129,838,966	\$ 44,711		

註1:本公司業已提供政府債券4,444,174仟元及公司債券4,764,481仟元作為銀行透支抵用之擔保品暨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註2: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金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種 類	面 額		
政府債券(註)	107/01/05~107/12/28	108/01/02~108/12/26	0.20%~0.595%	政府債券	\$ 54,943,400	\$ 59,227,253	
外幣政府債券(註)	107/12/17~107/12/20	108/01/17~108/01/22	2.80%	政府債券	737,592	664,628	
金融債券(註)	107/08/13~107/12/28	108/01/02~108/06/18	0.28%~0.59%	金融債券	8,196,980	8,971,625	
外幣金融債券(註)	107/09/28~107/12/28	108/01/02~108/04/01	1.80%~3.70%	金融債券	27,027,808	25,556,393	
公司債券(註)	107/08/13~107/12/28	108/01/02~108/06/18	0.23%~0.58%	公司債券	13,355,450	14,122,307	
外幣公司債券(註)	107/10/09~107/12/28	108/01/02~108/06/06	2.48%~3.70%	公司債券	10,067,136	9,169,459	
					<u>\$ 114,328,366</u>	<u>\$ 117,711,665</u>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